

广东省新丰县民政局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新丰县民政局“原新丰县（马头）区域性敬老院消防整改工程监理服务”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新丰县民政局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丰城街道群英路19号，联系人：李女士，联系电话：0751-2284623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监理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须具有承担该服务相应的能力和资质，如发现无资质或业务能力不足，业主单位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，另选其他单位开展服务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为原新丰县（马头）区域性敬老院消防整改工程开展监理服务，确保整改后的消防通过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验收，且本工程验收合格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合同履行地为韶关市新丰县。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监理服务费依据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发改价格[2007]670号计费，计费基数以预算价为准，最终监理费按报名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下浮率签订。</p>
8	服务时间	按实际工程进展情况保质保量完成监理工作。
9	验收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

		<p>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--	--	---



